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 (i) 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 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 19(5) 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 (ii) 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 43(2) 條範圍的人士；或 (iii) 在英國境外的人士；或 (iv) 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要約購買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或於或向發佈、刊發或分派本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以現金要約購買

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

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9.875% 優先票據

及受限於(其中包括)

新發行條件

(ISIN: XS1989092116 ; 通用代碼 : 198909211)

要約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於屆滿期限，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金額合共51,476,000美元，即二零二一年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8.6%已根據要約購買有效交付且並無撤銷。

根據要約購買的條款及條件，最高接納金額為180.0百萬美元，即未償付本金額。本公司決定接納購買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金額合共51,47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票據購買價為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1,010美元。因此，根據要約條款，本公司將(i)就所有獲接納購買的有關二零二一年票據支付購買價總額51,990,760美元，及(ii)支付其應計利息，金額為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4.9375美元。

已交付二零二一年票據期後將於結算時註銷，此後，根據規管二零二一年票據的契約條款仍未償還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總額將為128,524,000美元。

本公告及有關要約的所有文件可於要約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redco>內瀏覽。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或招攬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招攬之地區作出何形式之要約或招攬。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之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要約有關的陳述)基於現時預期，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難以準確預測。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二零二一年票據的價格變動、本公司的業務及財政狀況變動、房地產行業變動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動)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的說明存在重大差異。

股東、二零二一年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購買所載及該等公告概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要約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股東、二零二一年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二零二一年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之非美國籍人士，故此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SBS*，*BBS* 及葉棣謙先生。